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6號

原告 吳昌庭
被告 黃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起，參與由暱稱「野狼」之人等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並與「野狼」為首之系爭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系爭集團擔任俗稱之「取簿手」。嗣被告透過不知情之周瑀儂結識蕭裕橙，蕭裕橙遂於111年4月20日晚間，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街000號經營之店面處，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接續交付予被告。被告於取得蕭裕橙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後，旋交給「野狼」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人員收取。而「野狼」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林安茹」於111年3月16日透過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元宇宙及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分別於：111年4月26日11時5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1萬元、同年月27日10時1分匯款279萬元至台新銀行帳戶。伊因被告

01 上開行為受有損害，損害金額合計3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
0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3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表示：同意原告請求。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11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12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13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14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15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
16 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同意
18 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55頁），經核應屬被告為訴訟標的
19 之認諾，依上揭規定，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不另調查審酌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5日起（該狀於113年2月23
23 日寄存送達派出所，自同年月24日起算，至同年3月4日發生
24 寄存送達效力，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經核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29 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游峻弦